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丞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05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560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543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Ｂ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十七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本案被告Ｂ０２所犯，均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附件所示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規定，經合議庭評議後，裁定本案由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Ｂ０２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就取得帳戶資料（含金融卡）部分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。其與所屬詐欺集團，就上開所犯行為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又上開犯行，各有不同的被害人，對同一個被害人而言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又因被害人不同，對不同被害人所為之犯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利用取得之人頭帳戶部分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其與所屬詐欺集團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又上開各個犯行，各有不同的被害人，對同一個被害人而言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又因被害人不同，對不同被害人所為之犯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被告於本院審查階段，辯稱不知所領東西為帳戶而否認犯罪，故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有關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㈣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為圖獲取不法利益，參與詐欺集團而與他人分工遂行犯罪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先共同詐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金融卡，再利用騙來的金融卡騙取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財產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，並酌以告訴人等於本院審查階段之意見；又參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；及量以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取得之金融卡，已轉交出去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因本

案犯行獲得報酬，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其已因此另外獲取金錢或其他利益，自均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潘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蔡紫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1條
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6號
114年度偵字第3053號
114年度偵字第5608號
114年度偵字第15435號

被　　告　Ｂ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Ｂ０２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，而受託前往便利商店、隱蔽處所等處領取他人之包裹，顯然係刻意掩人耳目之行為，該包裹內容物甚可能係他人遭詐騙而交付之存摺、金融卡等個人物品，倘依照指示領取包裹，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使他人因此受騙導致財產受損之結果，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竟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另案提起公訴），擔任俗稱「取簿手」之工作，負責領取內含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等物之包裹。Ｂ０２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犯意聯絡，由集團內不詳成員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，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附表一所示之詐術，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、地，交寄其等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

金融卡，並告知金融卡密碼。Ｂ０２則依上手成員之指示，於附表一所示之領取金融卡時地，領取裝有上開金融卡之包裹，再交予不詳成員。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，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，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後，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，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取贓款，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中壢分局及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Ｂ０２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附表一所示之領取金融卡時地，領取裝有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卡包裹，再由被告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。惟被告否認有領取附表一編號1、3所示之金融卡包裹，辯稱：這兩次我沒有拿到金融卡或包裹等語。
㈡	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受騙後交寄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卡之事實。
	附表一所示之人提供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	
㈢	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人遭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後，匯款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。
	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紀錄、遭詐騙對話紀	

	錄截圖、交易明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
㈣	監視器影像畫面暨擷取照片、被告之車輛行車軌跡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被告有於附表一所示之領取金融卡時地，領取裝有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包裹之事實。
㈤	附表二所示匯款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人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，匯入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，並旋遭他人提領贓款之事實。
㈥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989號起訴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462號起訴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304號起訴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6399、60025、61214號起訴書	證明被告於113年9月、10月間，持續擔任收簿手，並為多次收取他人遭騙之金融卡包裹之事實。

二、查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工作，並為多起取簿行為，類似案件業經他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有被告另案起訴書及刑案查註記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應當知悉包裹內有金融卡，並可預見此等金融卡作為詐欺犯罪使用。而被告領取包

裹後依指示處置包裹，使所屬詐欺集團得以支配帳戶，再用以詐騙其他被害人匯款，不論後續是由何人提領贓款，被告對此部分犯行亦應負責。是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就附表一所示之人詐取其等帳戶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等罪嫌；就詐取附表二所示之人金錢部分，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被告所涉各次犯行，被害人不同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末查，被告稱每次工作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求刑：審酌被告除詐取附表一所示之人名下金融帳戶外，亦造成附表二所示之人受有金錢損失，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、被害人損失金額、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，建請就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海樵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芳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1條
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害人	施用詐術	提供之帳戶	領取金融卡時地
1	Ａ０２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	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	113年9月18日21

	（提告）	9月16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Ａ０２佯稱：須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作為工作薪資帳戶云云，致Ａ０２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9月18日20時14分許，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金融卡以放置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太子店店內方式交付，並透過LINE告知對方金融卡密碼。	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台新帳戶）	時0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2	Ａ０３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0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急用貸款-劉延豐（專員）」向Ａ０３佯稱：須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始能貸款云云，致Ａ０３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10月1日22時52分許，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金融卡放置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桃園捷運大園站置物櫃處之方式，並透過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。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）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 號帳戶（下稱本案玉山帳戶）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帳戶之金融卡	113年10月2日0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桃園捷運大園站置物櫃
3	Ａ０４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1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Ａ０４佯稱：須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作為工作薪資帳戶云云，致Ａ０４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9月21日11時58分許，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金融卡以放置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國泰帳戶）	113年9月21日15時4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門口

		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門口石堆，並透過LINE告知對方金融卡密碼。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款帳戶
1	Ａ０５（提告）	113年9月21日11時43分許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帳號及LINE暱稱「邱育英」、「Wu思齊」、「賣貨便客服人員」、「中華郵政公司客服人員」等帳號，佯裝買家、賣貨便客服人員、銀行客服人員等人，向告訴人Ａ０５佯稱：欲購買告訴人Ａ０５所販賣之仙人掌盆栽，然無法下單，須依客服人員指示匯款驗證帳戶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０５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21日11時43分許	5萬元（含手續費）	本案台新帳戶
				113年9月21日11時47分許	4萬4,138元（含手續費）	
2	Ａ０６（原名：蔡麗雪；提告）	113年9月20日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帳號及LINE暱稱「謝宜婕」、「Huangsou Siliao」、「賣貨便客服人員」、「中華郵政公司客服人員」等帳號，佯裝買家、賣貨便客服人員、銀行客服人員等人，向告訴人Ａ０６佯稱：欲購買告訴人Ａ０６所販賣之二手書籍，然無法下單，須依客服人員指示匯款驗證帳戶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０６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21日11時38分許	1萬4,288元	本案台新帳戶
3	Ａ０７（提告）	113年9月18日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帳號暱稱「台新信貸林專員」，向告訴人Ａ０７佯稱：如需貸款，可匯款至指定帳戶提高帳戶評	113年9月19日14時06分許	1萬元	本案台新帳戶

			分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０７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		
4	Ａ０８（提告）	113年7月間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帳號暱稱「遠東銀行黃經辦」，向告訴人Ａ０８佯稱：如需貸款，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０８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20日11時18分許	3萬元	本案台新帳戶
5	Ａ０９（提告）	113年9月19日16時許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帳號暱稱「幸運Lucky」，佯裝為告訴人Ａ０９之友人，並向告訴人Ａ０９佯稱：需借款來合夥買地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０９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20日15時21分許	3萬元	本案台新帳戶
6	Ａ１０（提告）	113年8月間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帳號暱稱「郭經辦」，向告訴人Ａ１０佯稱：如需貸款，可匯款至指定帳戶提高帳戶評分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１０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19日13時21分許	1萬元	本案台新帳戶
				113年9月20日11時10分許	2萬4,000元	
7	Ａ１１（提告）	113年10月1日晚間9時8分許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平臺Dcard暱稱「筱媜」及LINE暱稱「芷涵」、「7-ELEVEN線上客服」、「中國信託線上櫃台」等帳號，佯裝買家、賣貨便客服人員、銀行客服人員等人，向告訴人Ａ１１佯稱：欲購買告訴人所販賣之手機，然無法下單，須告訴人依客服人員指示完成誠信交易保障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１１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10月2日中午12時18分許	3萬5,929元	本案玉山帳戶
8	Ａ１２（提告）	113年9月30日晚間9時許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暱稱「Pinti Fanwen」及LINE暱稱「林佩如」、「蝦皮在線客	113年10月2日中午12時13分許	6萬8,983元	本案玉山帳戶

			服」、「中國信託客服部李專員」等帳號，佯裝買家、蝦皮客服人員、銀行客服人員等人，向告訴人Ａ１２佯稱：欲購買告訴人所販賣之安全帽，然在蝦皮賣場無法下單，須告訴人依客服人員指示匯款驗證帳戶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１２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		
9	Ａ１３（提告）	113年10月2日上午10時56分許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G）之帳號及LINE暱稱「智能金流平台」、「客服專員陳民偉」等帳號，先向告訴人Ａ１３佯稱：告訴人有抽獎中獎，可以捐款再次參加中獎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１３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後；復佯稱：再次中最大獎，但因告訴人帳戶驗證未過，依指示操作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１３再次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10月2日下午1時17分許	4,998元	本案郵局帳戶
10	Ａ１４（提告）	113年10月2日某時許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帳號及LINE暱稱「王雅婕」、「賣貨便客服人員」、「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」等帳號，佯裝買家、賣貨便客服人員、銀行客服人員等人，向告訴人Ａ１４佯稱：欲購買告訴人所販賣之空氣清淨機，然無法下單，須告訴人依客服人員指示匯款驗證帳戶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１２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10月2日中午12時24分許	4萬5,123元	本案玉山帳戶
11	Ａ１５（提告）	113年9月21日下午2時許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G暱稱「芒果」及LINE暱稱「柔柔」、「人工客服」等帳	113年10月2日中午12時59分許	1萬5,000元	本案郵局帳戶

			號，向告訴人Ａ１５佯稱：提供電商跨境相關資訊，投資買賣商品販售賺取差價，但須先匯款買賣商品之墊付款，匯款至電子錢包APP「Trust Wallet」所設錢包中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１５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		
12	Ａ１６（提告）	113年9月22日8時47分許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帳號及LINE暱稱「徐歆緹」、「賣貨便客服人員」、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」等帳號，佯裝買家、賣貨便客服人員、銀行客服人員等人，向告訴人Ａ１６佯稱：欲購買告訴人Ａ１６所販賣之冰箱調理盒，然無法下單，須依客服人員指示匯款驗證帳戶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１６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22日14時23分	4萬9,985元	本案國泰帳戶
13	Ａ１７（提告）	113年9月22日10時49分許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帳號及LINE暱稱「Baweifeimei」、「謝宜婕」、「賣貨便客服人員」、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」等帳號，佯裝買家、賣貨便客服人員、銀行客服人員等人，向告訴人Ａ１７佯稱：欲購買告訴人Ａ１７所販賣之烤箱，然無法下單，須依客服人員指示匯款驗證帳戶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１７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22日14時25分	3萬9,983元	本案國泰帳戶
				113年9月22日14時29分	1萬3,239元	本案國泰帳戶
14	Ａ１８（提告）	113年9月22日13時15分許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帳號及LINE暱稱「張曉靜」、「線上客服」、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服人員」等帳號，佯裝買	113年9月22日14時31分	5萬元（含手續費）	本案國泰帳戶
				113年9月22日14時48分	4萬7,115元（含手續費）	本案國泰帳戶

			家、賣貨便客服人員、銀行客服人員等人，向告訴人Ａ１８佯稱：欲購買告訴人Ａ１８所販賣之蒸氣熨斗，然無法下單，須依客服人員指示匯款驗證帳戶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１８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		